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選舉非執行董事

及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行擬於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雲谷路1699號徽銀大廈B區304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8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即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3年8月26日(星期六)或之前將隨附的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23年8月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行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行」或「我行」或「徽商銀行」	指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包括附屬公司及下屬分支機構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於中國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雲谷路1699號徽銀大廈B區304會議室舉行的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7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23年8月1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或「元」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行股東

本通函所述且並無官方英文譯名的任何中國公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頭銜、法律、法規及類似詞彙的英文譯名為非官方英文譯名，僅供閣下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執行董事：

嚴琛先生(董事長)

孔慶龍先生(行長)

非執行董事：

馬凌霄先生

邵德慧女士

吳天先生

左敦禮先生

Gao Yang (高央) 先生

王文金先生

趙宗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培昆先生

周亞娜女士

劉志強先生

殷劍峰先生

黃愛明女士

徐佳賓先生

尊敬的 閣下：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雲谷路1699號

徽銀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選舉非執行董事
及**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一. 序言

本行將於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關於審議批准選舉王朝暉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本通函旨在載列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向 閣下提供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

二.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選舉王朝暉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3年6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王召遠先生因工作調動原因，於2023年6月25日辭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等職務；以及本行日期為2023年7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於同日形成決議（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王朝暉先生（「王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的簡歷如下：

王朝暉先生，1970年12月出生，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研究生。王先生現任安徽省信用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曾任安徽省地方稅務局辦公室主任，安徽省地方稅務局副局長，安徽省阜陽市委常委、組織部長、統戰部長，安徽省財政廳副廳長。

選舉王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其任職資格尚需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安徽監管局核准。

王先生將與本行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其董事任期和第四屆董事會一致。王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將不在本行領取薪金。

就董事會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行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於本行的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其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王先生未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王先生的委任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三. 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擬於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雲谷路1699號徽銀大廈B區304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8頁。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和／或於會上投票，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須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23年8月26日(星期六)或之前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回條可以專人、郵遞或傳真方式遞交或發送至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且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四.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並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嚴琛
董事長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3年8月1日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本行」) 謹訂於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雲谷路1699號徽銀大廈B區304會議室舉行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批准選舉王朝暉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嚴琛
董事長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3年8月1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hsbank.com.cn）。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及內資股股東須注意，本行將於2023年8月16日（星期三）至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及登記本行H股及內資股轉讓。其中，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於2023年8月1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過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023年8月15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3. **回條**

有意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請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23年8月26日（星期六）或之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回條可以專人、郵遞或傳真方式遞交或發送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回條，而回條表示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未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則可能導致臨時股東大會延期舉行。

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指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前）填妥及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5. 根據本行章程，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其他事項：

A.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B.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

中國
安徽省合肥市
雲谷路1699號徽銀大廈
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 0551 6519 5721 / 6266 7729
傳真：(86) 0551 6266 7661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嚴琛及孔慶龍；非執行董事馬凌霄、邵德慧、吳天、左敦禮、Gao Yang (高央)、王文金及趙宗仁；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培昆、周亞娜、劉志強、殷劍峰、黃愛明及徐佳賓。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